

2023年街道住房保障工作总结(通用5篇)

总结，是对前一阶段工作的经验、教训的分析研究，借此上升到理论的高度，并从中提炼出有规律性的东西，从而提高认识，以正确的认识来把握客观事物，更好地指导今后的实际工作。什么样的总结才是有效的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总结范文，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街道住房保障工作总结篇一

2017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住房保障局大力支持下，我局围绕建设财富、品质、幸福**的目标，创造性开展了系列卓有成效的工作，圆满完成了区委、区政府和市住房保障局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得到了市区相关领导和基层困难群众的高度肯定和充分好评。

(一)全力保障辖区内中低收入人群住房

1、坚持安全导向，加强项目建设监管。今年我区共有三个新建项目1626套房，其中粟塘小区8栋1512套已有1栋72套竣工、康庭园公租房项目及第二福利院倒班房项目已经完成主体竣工验收待交付使用；我局在加强新建项目服务监管的同时，加强对项目的安全检查，要求各项目单位完全依据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安全施工，遏制事故的发生。

2、坚持民生导向，把关审批流程标准。今年以来，我局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新增415户(其中廉租住房租赁补贴新审批12户，廉租住房实物配租新增备案338户，非定向公共租赁住房新增审批65户)，已累计保障公共租赁住房1832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异动取消108户(其中廉租住房租赁补贴异动取消70户，实物配租异动取消32户，非定向公共租赁住房取消6户)；经济适用住房货币补贴(5万、8万)新增审批99户，累计保障6792

户;棚改安置补贴(15万)新增审批2400户,累计保障3692户;“半边户”及“世居非农”户口保障性住房资格审查191户;**区棚改征收户购房vip奖励审批1500户,累计保障1682户。

3、坚持服务导向,规范公租房住房管理。1、坚决清查转租转借情况,成立**苑专项整治小组,轮番清查**苑260多户廉租房住户,借此契机,并对全区廉租住房全面摸底各户实际情况,彻底排查转租转借,清退不符合条件住户24户;2、面对联盟佳苑公租房需整体搬迁的特殊情况,局管理人员挨家挨户上门走访,征求居民意见,耐心解释政策,并逐户解决个案问题,做通163户公租房往粟塘小区搬迁的思想工作,圆满完成**佳苑的208户公租房的搬迁工作;3、历年划拨我区公租房2260套,已累计入住1786户,入住率达80%,今年截止11月底,统计收取租金1567861元,发放无房户困难户租赁补贴共计1636户,1419680元,同时为提高廉租房各小区使用功能,我局协助完成辖区内公共租赁住房维修工程收集、维修监管、质量验收等。

(二)全力配合落实重点项目工作

围绕服务全区“511”工程,我局抽调17人参与全区国有、集体土地征收工作,主要做好了政策宣传指导,大力引导货币安置,提供合适房源,加快推进棚改安置补贴审批工作等。今年在**社区配备4名强有力的领导干部,在政策宣传、审批加快、房源组织等工作方面获得指挥部好评,为加快推进棚改工作进度提供了坚强保障。

1、政策宣传前置,解居民货币安置之惑。棚改项目启动之初,安排业务精英到各项目指挥部对征收工作组的同志进行业务培训,解释住房保障政策,重点宣传棚改安置补贴及**区购房vip奖励的申请要求及流程,让老百姓了解政策之利。

2、筹集优价房源,解居民重新置业之忧。全面走访,多渠道

筹集棚改商品房源，与14家企业签订了预控棚改房源合作协议，共计筹集房源近3000多套，价格成功预控在5000左右，截止已有800余户老百姓在其中挑选了房源，为广大棚改拆迁户提供优质优价的普通商品房源。

3、提速补贴审批，解居民签约腾房之难。简化流程，提速审批工作，我区开展电子审批系统的试点工作，并在重点项目广泛运用电子审批系统，既严格了审批标准，又简化程序缩短了时间。

(三) 全力推进全区干部职工住房货币补贴工作

至去年启动以来，我局采取大会、小会，分层次、分群体进行了业务培训，取得较好的工作效果。目前，我局已将全区76个单位及87所学校近8000人申请纸质资料已全部审阅，其中已完成55个单位近800人住房货币补贴批复，发放补贴金额近600万。

围绕建设财富、品质、幸福**，我局将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重点围绕三个对象搞好服务：服务中低收入人群，服务重点项目人群，服务全区干部职工。

(一) 强化监管与创新相结合，确保住房管理工作新跨越。一是加快提质改造，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加大投入，提质提档，提升公租房小区生活品质和服务水准；二是推进属地管理，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保障性住房的运行和管理，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将保障性住房后续管理工作中的部分服务性项目，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承担；三是攻克拒不腾退，对于取消住房保障资格拒不腾退住户，启动法律诉讼程序，确保及时腾退，不产生社会负面影响。

(二) 落实机制与服务导向相结合，提升重点工程支持新成效。围绕区委中心重点工程，抽调主要领导干部参与全区国有、集体土地征收工作，继续做好政策宣传指导，大力引导货币

安置，提供合适房源，提速棚改安置补贴审批等工作，为加快推进棚改工作进度提供有力保障。

(三)完善体系与加快推进相结合，促进干部住房补贴新进展。进一步加大对干部货币补贴相关申报工作的业务培训力度，要求各单位按政策如实做好相关申报工作，抽掉2-3人全脱产在市住房保障局完成对干部住房补贴的初审和复审工作。对在申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报相关领导研究处理，确保圆满完成全区干部住房货币补贴工作。

街道住房保障工作总结篇二

xx年是我市住房保障五年规划实施的第一年，也是住房保障工作取得较大发展的一年。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x月1日，我市出台了廉租住房、经济租赁房、经济适用房和限价商品房四个住房保障管理办法，制定了住房保障工作五年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x月初，市委、市政府确定了新的20项民心工程，提出全年为12.9万户中低收入家庭提供住房保障。

xx年，新建保障性住房585万平方米、9万套，租房补贴4万户，全年累计为13万户中低收入家庭提供住房保障，比xx年提高了75%。

一是保障性住房建设规模为历年之最。新建保障性住房585万平方米、9万套，比xx年增加了1倍。

二是住房保障受益面大幅拓宽。廉租住房租房补贴由最低收入家庭扩大到低收入家庭，租房补贴家庭达4万户，其中新增2万户，是xx年的7倍；廉租住房实物配租由拆迁家庭扩大到非拆迁的孤老、大病、残疾家庭；推出了限价商品住房制度，为广大非拆迁中低收入家庭改善居住条件提供了新的方式。

三是政策创新点多。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运

作”的原则，组织建设了租赁型经济适用住房，可售可租，引导群众住房消费，增加租赁房源供应；鼓励有空置房的家庭向低收入家庭出租房屋，根据出租期限长短给予补助；对申请家庭由租到住房给补贴提前至取得补贴资格即计算补贴；建立会审机制，对不符合申请条件，但确有特殊困难的家庭，经区县房管、民政、街道等部门会审同意后可申领补贴；鼓励有条件的家庭及时改善住房条件，放开了对经济适用住房购买5年后方可上市销售的规定，拉动居民购房消费；等等。

为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把好事办好，主要从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完善政策、推动保障性住房建设、提升服务管理水平、开展广泛宣传、妥善处理维护稳定工作等几方面开展了工作。

去年5月1日以来，我局会同市民政局召开了5次由市有关部门、区县政府、区县房管和民政部门、街道办事处参加的全市性住房保障工作会、培训会、推动会和现场交流会，统一思想认识，推动工作开展。延龙局长除参加上述会议外，在政策实施的关键环节，还多次主持召开了18个区局长会议，进行重点推动。

为落实住房保障工作责任目标，由市政府印发了《关于落实xx年住房保障和拆迁安置工作责任目标的实施意见》，将xx年住房保障工作目标逐项进行细化分解，把责任落实到区县。明确建立考评机制，对各区县的工作完成情况实施目标考核，并组成督查小组，对18个区县的住房保障工作实施情况进行督查。

四项住房保障新政策实施后，不定期地组织开展专项调查活动，听取意见和建议，确保政策制定贴近群众需求。

二是为解决低收入家庭市场租赁住房难的问题，开展市内六区存量空置房源调查和最低收入家庭租房意向调查，召开相关区县街道办事处和房地产经纪机构座谈会，多方征求支持

低收入家庭租赁住房的意见和建议，为建立租赁房源信息库和建设租赁型经济适用住房提供决策参考，使租赁房源供应贴近群众需求。

按照高丽书记“下大力量抓好住房保障工作，为群众多建房、建好房，更好的满足广大中低收入群众的住房需求”的指示，大力推动各类保障性住房的建设工作。

一是对应新建的5万平方米、1000套廉租住房，变集中建设为分散建设，采取由市内六区从在建的定向安置经济适用住房项目中配建的方式，用于向本区内符合条件的家庭进行实物配租。配建的廉租住房已全部落实，配建资金也已划拨到位。

二是对规划建设380万平方米、6.23万套经济适用房，克服了宏观调控带来的资金筹措困难，保证了按时开工建设。

三是对限价商品住房，开工建设了昆俞北路、张贵庄路、津滨大道南侧等7个项目、150万平方米、2万套限价商品住房，部分项目已上市推出。

四是启动租赁型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同时，积极协调中德储蓄银行落实了建设资金。

三是加大调度、协调力度，把保障性住房项目的调控、监管纳入常规化管理，及时解决建设中存在的问题，使保障性住房早开工、早上市、早惠及群众。

一是落实市政府《xx市廉租住房管理办法》管理规定，进一步规范廉租住房小区的日常管理，将彩丽园、金堂家园、联建里以及瑞贤园、瑞秀园4个廉租住房小区全部交由所在区政府，实行属地化管理。

二是为提高审核工作效率，确保完成xx年全市住房保障工作目标，成立了住房保障工作综合协调办公室，重点协调建设、

规划、物价、民政等方面。主动帮助建设单位与相关部门联系手续办理事宜，加快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规划审查，加快开工手续的办理。对各区在保障对象资格审核、实物配租、发放补贴工作中遇到的疑难问题，每天集中会审，当天解决不过夜。

三是为方便低收入家庭租赁住房，开设了中低价租赁房源网页，免费提供适合低收入家庭租赁的房源信息，搭建信息平台。房源信息来自于各区县房管局、中介机构和有空置房屋的个人三方面，除网页外，还通过电视台视讯频道对外发布，为群众及时了解房源信息提供更加快捷的途径。

一是通过电视、报刊等媒体集中宣传。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新华社□xx广播电台□xx电视台□xx津日报、今晚报、人民网等媒体对住房保障新制度实施情况进行了报道，共刊播稿件314篇，录制专题节目60余期，群众热线节目30余期。

二是制作了要点突出、形式生动的廉租住房租房补贴政策宣传彩页50余万份，通过街镇、居委会向居民发放；统一制作了住房保障各类申请流程图，在区县和街镇受理窗口张贴，力争政策宣传到户、到人。三是在天津电视台视讯频道开辟住房保障栏目，全面宣传住房保障政策。

开通住房保障政策咨询热线，专人接听解答；积极协调，妥善化解盛世嘉园购房群众集体访事件；积极稳控经济租赁房住户集体访事件，避免“五一”敏感时期进京上访事件。完成局信访交办群众来信答复276件次，接待群众来人、来电咨询1xx余件次，完成网络信箱答复151余件次。完成有关建议提案答复23件，占全局承办工作的27%，代表、委员满意率100%。

按照住房保障规划要求，提出了xx年住房保障工作安排，经21次市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确定了xx年进一步扩大住房保障覆盖面，提高保障标准，增加保障性住房供应的工作思

路。

我市的住房保障工作虽然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但是与改善民生，扩大内需和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的新要求相比还有差距。主要体现在：低收入家庭租房率还需提高，规范化管理水平尚待进一步提升，保障房源调控能力有待增强等方面， these 问题和制约因素是今后我们在推进住房保障工作中要重点研究解决的。

街道住房保障工作总结篇三

本文目录

1. 保障性住房工作总结
2. 保障性住房整治工作总结

通过一年来的努力，目前我市住房保障的良好工作格局已经基本形成，各项工作亮点纷呈。

(一) 保障政策体系全面完善

这几年，通过对经济适用房、限价房、人才公寓的销售，以及廉租住房实物配租及廉租住房租金补贴的申请，基本摸清了本市住房困难家庭对保障房的需求状况。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完善了住房保障相关政策，上半年，我们在《奉化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的基础上，起草制定了《奉化市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方案》，并得到了实施，标志着本市以公共租赁住房为主，二种形式(实物与货币)、三条途径(租、售、补)、“五房并举”的住房保障体系的确立和完善。

20xx年，本市根据宁波要求，开展了住房保障十周年回顾总结活动，加强政策研究与梳理。化大力气完成了《奉化市城镇住房保障的回顾与展望》的成果课题、《奉化市城镇住房保障政策文件汇编》、《奉化市城镇住房保障大事记》、奉

化市城镇住房保障历年数据统计及有关文图片的整理收集工作。在奉化市住房保障专栏网上进行了系统的发表和宣传，对住房保障政策体系的进一步形成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 工程建设任务超额完成

根据《20xx年宁波市住房保障工作目标责任分解》规定，今年，我市需开工建设公共租赁住房200套，新开工城市旧住宅区(含城中村)改造安置房350套；建成保障性安居工程734套。

1、开工建设公共租赁住房490套

我市根据社会力量参与公租房建设的文件精神，落实了新开工奉化市滨海新区力邦社区公租房项目。项目总建筑面积为8.7万平方米，总投资2.5亿元，共490套，超出任务数的245%。目前，该项目主体已全部结顶，现正内外墙粉刷及门窗安装。

2、新开工城市旧住宅区(含城中村)改造安置房1300套

该项目位于岳林街道金峰路以东、金海路以南。总建筑面积16.65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12.49亿元，总套数1300套，超出任务数的370%。由于提早谋划，该项目已于去年底提前开工，目前，即将建成完工。

3、建成保障性安居工程734套

黄家塘限价房二期：该项目于xx年底正式开工建设，总投资1.1亿元，总建筑面积4.5万平方米，共计414套。该项目于今年年初竣工。

亚德客地块公租房项目：项目总建筑面积23826平方米，投资7000万元。建有四人间、两人间和单间323套。已于今年10月份竣工。以上项目合计737套，顺利完成任务。

(三) 分配销售工作顺利推进

自去年起，我市的保障性住房开始进入全面分配销售阶段，各类保障性住房的分配销售工作圆满完成。

1、经济适用住房分配销售：542套经济适用住房已经全部完成分配销售。

2、推出销售黄家塘限价房二期414套，超出任务数207%。分配销售工作自5月21日起，接受申请受理。共有389户家庭参与申报，其中373户符合条件的准购家庭名单在7月24日的《奉化日报》公示，并完成了选房、签订合同、办理银行按揭贷款等相关工作。

3、推出公共租赁住房分配1399套：超出任务数437%。今年9月26日，推出明化公共租赁住房一期、二期1076套房源的配租工作。目前，申请工作已经结束，共有1172户住房困难家庭进行了申报。今年10月，推出亚德客地块公租房323套。分配对象主要面向亚德客企业职工，从而超额完成了配租320套公共租赁住房的目标任务。

4、推出销售黄家塘人才公寓198套，超出任务数396%。房源销售工作于今年8月推出。经审核，共有80户家庭符合条件，顺利完成推出销售50套人才公寓目标任务。

5、廉租住房保障力度持续加大。今年我市的廉租住房租金补贴审核工作已全部结束。在去年保障997户的基础上，由于享受经济适用住房和其他条件的变动，退出126户，新增250户，今年实际享受补助的保障对象共计1121户，补助金额共计327.6473万元。目前，所有符合条件的困难家庭都已于6月中旬领取了租金补贴。实现了廉租住房保障的高水平“应保尽保”目标。

(四) 信息公开和阳光工程建设进一步加强

今年，我们继续抓好工程质量建设管理工作，积极开展信息公开和“阳光工程”创建活动，做好迎接住建部工程质量检查的有关工作。根据“阳光工程”建设要求，我市开通了“奉化市住房保障专栏”，网页设计、内容编辑和制作效果获宁波市住建委的高度肯定。

在具体实施工作的过程中，我们严格执行实事求是，公开透明的原则，认真落实工作责任，全面实行每项保障房工程项目的领导责任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确保公开、公平。在经济适用房一、二期的申购过程中，从工程土地征地开始，项目设计、立项、找投保、施工、监理、分配销售、后续管理等过程中涉及的文件资料、政策依据、光盘照片、收集齐全后全部在网络平台上公开发布，特别是工程建设信息上，我们做到年度建设计划任务量和项目清单的公开，同时对工程的进展情况每月发布一次。在保障性住房分配的退出信息上，我们把分配政策、分配对象、分配房源、分配程序、分配过程、分配结果和退出情况都及时在网络专栏上公开发布，使广大困难群众都能明确政策、及时申报。

在加强现场施工管理和安全生产方面，我们强化检查监督，在施工现场设置项目施工主体责任标牌，公开项目建设施工和监理单位，落实责任人，明确建设工期和责任分工。平时每半个月一次定期召开保障房建设现场专题会，商量研究工程建设与管理中的相关问题。良好的管理机制，有力地保证了保障房建设的进度和质量，在住建部6月份的年中检查过程中受到了好评。

(五) 信息系统建设进一步推进

为确保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序推进，我市建立了工作领导小组，并落实了专职网络管理员负责住房保障信息工作，将工程建设信息、住房分配和退出信息按规定收集整理后，统一在网络体系专栏上公开发布。

对所有的保障房源和保障对象根据书面资料，收集整理后，建立一户一档，对保障房工程建设进度和投资额度做到市政府网一日一报，国家统计局网一季一报，对及时了解我市住房保障工作详细情况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我市住房保障中心设定编制和人员经费30人，专门从事住房保障的政策制定、工程管理和分配销售。今年，我们继续加强住房保障中心机构队伍建设，通过学习型组织建设，开展“抓队伍促业务、抓业务强队伍”建设，强化《奉化市住房保障中心考核办法》，着力建设以住房保障为己任，自我超越、精益求精，总结反思、配合默契的组织文化和工作氛围，为制度化地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提供了坚实的组织保障。

(七)危旧房屋排查解危工作强力推进

根据宁波市政府的文件精神，我市制定下发了《奉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危险房屋解危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启动解危专项行动，明确了工作目标、任务、职责分工，并成立了以陈志昂市长为组长的解危工作领导小组。

从20xx年12月底开始，我市开展全市危旧房屋安全大检查，启动解危专项行动。一年来，全市共检查30104处(幢)，其中要求鉴定部门安全鉴定1066处(幢)，鉴定面积66348平方米，经鉴定在册c\d级危房34处(幢)，面积22682平方米。对鉴定出来的危房，我们及时撤离居住人员共218人，同时，通知各镇街道制定解危方案，落实解危措施。

截止目前，全市危房已解危12处(幢)，面积8493.6平方米，解危率35%，超额完成在册城镇危房总幢(处)数的25%以上解危目标任务。“菲特”台风后，组织对城镇受灾房屋进行排查，对在册危房进行“回头看”，确保灾后房屋安全，督促落实解危措施。

结合已建房源的配租配售工作，全面评价我市城镇住房保障

实施情况，拓展保障思路，深入推进住房保障工作。要把握好廉租住房、经济适用房、限价房、人才公寓、公共租赁住房等各类保障性住房之间的政策衔接，特别是廉租住房并轨到公租房的政策衔接，做到保障条件清楚，分配依据清晰，确保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能根据困难程度落实相应的保障政策。

(二)要抓紧落实20xx年住房保障目标任务

一要抓好计划新开工的公共租赁住房三期2万平方米、300套，城市棚户区(含城中村)改造6万平方米、500套的建设任务，确保按时开工；二要完善黄家塘保障房小区的后续施工和配套建设，使之真正成为我市第一个设施完善、环境优美的保障房住宅小区；三要全面建成明化小区公共租赁住房一期、二期项目，确保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和进度。

(三)要完成20xx年保障房销售分配任务

要认真研究黄家塘剩余保障房的销售分配工作，把销售分配工作做细、做实、做公平。一要根据市人才办的审查意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做好人才限价房的再销售分配工作；二要做好限价房二期剩余房源的销售分配，力争明年完成全部销售，回笼建设资金；三要在今年推出公租房1076套房源基础上，完成分房交房任务。

(四)要加强保障性住房的后续管理工作

廉租住房、经济适用房、人才限价房的保障对象已经相继入住或即将入住，要认真排摸入住对象的基本情况，对廉租住房和经济适用房住户做到一年2次入户调查，逐步形成保障房住户的动态管理机制，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实行规范的小区物业管理。对于公共租赁住房，一是要根据《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方案》制定相应的入住条例；二是要建立每户家庭的信誉档案机制；三是引进公益基金，建立人文关怀机制，由社会

力量帮助真正的困难住户；四是引进优质物业公司，实行规范化管理。

总之，我市的住房保障工作，应该说领导是重视的，措施是有力的，成效也是明显的。特别是各类保障性住房的入住率都比较高，还有今年滨海新区力邦社区公租房项目的推出，不但解决了外来务工人员的住房保障问题，同时也解决了落户企业的后顾之忧，为促进滨海新区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推动作用。今后的住房保障工作，我们将以先进地区为标杆，继续大力实施中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政策，按照构筑以公共租赁住房为主的多层次、全覆盖、立体化的新型住房保障体系的要求，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努力促进奉化的保障房建设和管理更上一层楼，为全面建设“住有所居”的小康社会，为让低收入群体过上更有尊严的幸福生活而努力奋斗。

保障性住房工作总结（2） | 返回目录

保障性住房整治工作总结范文

不把群众从危险地带搬出来，我们就对不起老百姓。为老百姓办事情，要敢于担当。只要我们有决心有信心，为老百姓办的实事就一定能干成。他表示，铜川市克服重重困难，多方筹措资金加大对保障性住房的建设投入，并采取多种优惠措施，控制房价，同时加强小区各类配套设施建设使廉价房廉价不廉质。在规划建设，变小区为街区，将住宅楼一层用于商业开发，统筹解决困难群众住房、就业、和小区配套建设资金等问题。在保障性住房建设中，一定要与人民群众的需求相结合，建设多户型房；要与中省企业密切合作，共同开发建设。今年国家将全面启动城市和工矿区棚户区改造工程，并对项目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铜川市将以此为契机，利用3年时间，全面完成全市棚户区改造。随着西铜同城化的实施，铜川将融入西安大都市圈。我们把发展养生保健产业作为城市转型的突破口，举办中国孙思邈中医药文化节，以节庆活动推动相关产业发展，推动提速转型发展。希望各级

领导和中省企业更加关注和支持铜川的转型发展，把铜川打造成为全国知名的养生保健城市。安排的早，动手的早，按照州政府的总体部署和要求扎实开展工作，思路清晰，重点突出，目标明确，措施得力，为下一步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对于大家提出来的困难和问题，州政府将认真研究，逐项加以解决。下面，我就做好今年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讲几点意见。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保障性住房事关民生和发展大局，中央和省上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州委、州政府十分重视保障性住房建设，从年开始每年都把这项工作作为十大民生工程的首要任务进行安排，投入大量的资金和精力去实施。去年，我州的农村危房改造和奖励性住房建设得到省上的好评，泽库县克服高寒缺氧、施工期短、资金短缺等重重困难全面完成了游牧民定居工程建设任务，这些与我们各级领导的重视和广大干部职工的努力是分不开的，在此向大家表示感谢。今年，国家大幅度增加保障性住房建设规模，计划全年完成1000万套的建设任务，我州的保障性住房建设任务也因此大幅增加，特别是城镇廉租房从年初安排的1790套增加到9000套，棚户区改造增加到6202户，公共租赁房增加到3908套，另外，农村奖励性住房10100套，游牧民定居4308户，农村困难群众危房改造xx户，今年建设保障性住房总计达35518套（户），投资大约10.23亿元，无论是工程规模还是投资量都比去年翻了几番，机遇十分难得。同时，规模扩大以后，我们面临的任务更加艰巨，责任更加重大，困难也相应增加，如建房所需土地问题怎么解决，配套资金怎么落实、原来的规划怎么调整、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如何配套等，都是我们必须尽快解决的问题。因此，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把思想统一到发展大局上来，统一到州委州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迎难而上，狠抓落实，千方百计确保完成年度建设任务。

二、总结经验，开拓创新。一要认真总结推广好经验。今年是我州实施保障性住房建设的第三年，经过前两年的工作，

我们积累不少好经验、好做法，比如：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合理布局，尽量集中，统筹安排，先易后难，科学规划，整体推进等等，还有把保障性住房建设与重大规划相结合，与重点工程相结合，把政府统建和群众自建相结合等。这些经验和做法是经过实践检验的，是可行的、有效的，对做好工作具有很强的指导意义，在今后的工作中，还要继续坚持和完善。二要充分调动农牧民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发挥群众的主体作用。年前，我们已经做了安排，要求各地组织人员深入村社，认真开展调查研究，问计于民，积极探索符合州情实际的保障性住房建设新路子，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各地要把这项基础性工作做细做实，只有充分掌握群众的情况、了解群众的想法和意愿，我们才能做出有效的、符合实际的决策，才能和老百姓拧成一股绳把工作做好。三要勇于探索，善于创新。土地和资金是我州保障性住房建设面临的最为突出的问题，也是加快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的关键。在土地供应上，各县要把保障性住房建设用地列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优先划拨供应。在新增建设用地年度计划中，要单列保障性住房用地。对暂未列入年度用地计划的项目，可采取先供地后补办等措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未能按时落实保障性住房用地的，要暂停房地产开发项目用地审批。各县要按照政策要求，加大土地储备力度，盘活存量土地，多渠道拓宽保障性住房建设用地来源。建设部门要进一步优化规划和设计方案，树立集约用地的意识，使有限的土地发挥出最大的效益。在建设资金上，要多措并举，多管齐下，在大力争取国家和省上补助的同时，充分发挥州县政府融资担保平台作用，积极争取银行信贷支持，金融机构要加大信贷投入，今年全州金融机构各类存款余额要增长30%以上，贷款余额要增长35%以上，是这几年来力度最大的一年，金融机构贷款要重点解决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问题，可以向符合条件的保障性住房投融资主体发放中长期贷款。要加大群众自筹，鼓励群众通过贷款、筹借、投工投劳等多种途径加大自筹。要进一步整合人畜饮水、农网改造、农牧区道路硬化等涉牧资金与项目，与保障性住房捆绑实施，使其发挥集约效益。要积极向对口支援地区、国家部委和中央企业争取，力争解决部分

自筹资金。要统筹社会力量加快保障性住房建设，注意运用市场机制促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创新思路，积极探索，不断寻求和拓展解决问题的办法，千方百计落实配套资金。游牧民定居工程建设，要在充分尊重群众意愿的基础上，因地制宜，合理布局，宜聚则聚，宜散则散，以聚为主，有效推动牧区生产生活方式的转变。要将农村奖励性住房和危房改造工程捆绑起来实施，重点解决农村无房户和特困户的住房问题，让应该享受这一政策的人真正享受。

根据省上要求，从今年开始，保障性住房建设要实行配建制。在商品房开发过程中，按照项目总建筑面积扣除回迁安置面积后10%(5%为廉租住房、5%为公共租赁住房)以上的比例配建保障性住房，配建的保障性住房建设成本计入开发建设项目总成本，由当地人民政府用规定比例的土地出让金、行政事业性收费等折抵。今年起，按宗提取土地出让金总额的5%，土地出让金净收益不低于10%的比例要用于保障性住房建设，并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在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管理费用后全部用于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配建的保障性住房产权归政府所有。未按规定落实配建的项目，不得进行土地出让，并依法追究有关部门及相关人员责任。

三、落实责任，加快进度。刚才，州政府和各县政府、州有关部门签订了保障性住房建设目标责任书，责任书对今年的目标任务、时间进度等都做了明确规定，希望大家按照责任合理安排，抓好落实。近期，省上还要召开全省保障性住房工作会议，省政府要与各州地市签订目标责任书。今年，实行住房保障工作“一票否决”制度，对资金、土地、配建等政策落实不到位、建设进度慢的州、县，对当地政府分管领导进行约谈；对逾期不能全部开工的州、县，要求政府主要负责人向上级政府写专题检查报告并进行问责；年底对住房保障成绩突出的地方给予奖励，对不能按时开工、工作进展慢的地区降低省级专项资金补助标准。因此，我们一定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主体，以县为主，严格

实行属地管理，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州县政府主要领导是项目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具体责任人，各职能部门主要领导是直接责任人，要按照责任分工狠抓落实。要进一步强化时间观念，从4月1日开始，保障性住房建设采取月报制，每月1号，各县和相关部门要将各类保障住房进展情况报州保障性住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汇总上报州政府。要建立奖补机制，对推进力度大、目标任务完成好、群众反映好的地区，给予奖补，对工作不得力，影响全州工作进度的地区，要严格问责。总之，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要尽最大努力加快工程进度，保证按时完成工程建设任务。

四、密切配合，形成合力。保障性住房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要加强保障性住房相关政策的研究，制定完善配套措施，不断丰富我州的保障性住房政策体系。要各负其责，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合力推进。发改、财政部门要积极争取中央和省上投资补助；住建、农牧、民政部门要按照“千村建设，百村示范”工程要求和“整村推进、整村打造、整村配套”的思路，整合资源，搞好规划，特别是游牧民定居工程水电路等配套工程必须同步建设；国土部门要按照保障性住房的土地供应方式，抓紧落实用地指标和地块；州人行、银监部门要研究制定相关金融信贷支持政策，并协调督导政策落实。

五、加强监管，保证质量。要建立健全保障性住房工作程序，加强规划设计、项目招标、建设施工、工程监理、竣工验收的监管，严格履行项目基本建设程序，落实“项目四制”，确保工程质量。一要严格招投标。保障性住房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按照招投标的有关规定，以县为单位进行公开招投标。据反映，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依然存在层层转包的现象，严重威胁着工程质量安全，今年州委州政府将下大力气进行治理，如发现在招投标过程中存在暗箱操作等腐败现象，将予以严惩。保障性住房是民心工程，德政工程，来不得半点含糊，希望同志们恪尽职守，严守各项纪律，努力把这项实事办实办好。二要严格财务管理。要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政

部门要切实把握好第一道关，严格资金划拨程序，实行专户专帐、专款专用；审计部门要对所有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进行专项审计；监察部门要联合财政、审计等部门开展经常性检查，加强对工程建设、政策执行、资金运行的监督，坚决防止违法违规行为。三要加大督查力度。要切实发挥各县和部门的督查作用。由州政府督查室牵头，组成督查组，每月对各地项目进展情况进行一次督查，每月进行一次排名通报。要落实督查责任，谁是督查组长，将来如果出现问题就要追究相应的责任。督查的目的是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补救，绝不能隐瞒不报。对工作后进的，有关领导要对主要责任人进行警示约谈，对直接责任人要进行效能告诫。四要自觉接受群众监督。保障性住房建设离不开群众的参与，更离不开群众的监督，群众监督缺失，就容易出现质量问题，滋生腐败，工程质量就很难得到保证。今年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不仅要加大政府层面的专项监督检查力度，而且要强化群众监督和媒体监督，要采取有效途径，让群众了解工程建设情况，在工程规划、设计、建设以及建成后的分配、运行等各个环节都要广泛征求群众的意见，畅通群众参与渠道，真正把工程建设成明白工程、放心工程、群众满意工程。

严格按照工作方案的要求，二是工程质量和进度的监管上。加大监督检查和管理的力度，特别是对项目的质量，一方面各监督、监理部门负起责任，另一方面驻在组的相关人员也要履行职责，真正把保障性安居工程建成安全工程、放心工程。

各相关部门应该全力做好服务工作，三是为保证“两租房”工程的顺利实施。特别是资金的拨付上，应该按项目的预算和形象进度及时足额的拨付到位。对经适房的建设，一方面对开发单位实施监管，以保证工程质量和建设进度；另一方面要加大服务力度，原有所提供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建设过程中尽其可能的为开发商排忧解难。

做好相关工作，四是为进一步做好廉租房和公租房的分配打

好基础。第一，制定好分配政策。第二，进一步核实分配对象的基本情况。第三，严格程序。分配上必须充分体现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第四，严肃纪律。对具体工作人员不允许营私舞弊，发现一起处理一起，绝不姑息。

街道住房保障工作总结篇四

由于我区城镇最低收入居民住房困难户多，为有效缓解住房困难问题，我区采取了“两条腿”走路的做法，一方面积极争取廉租住房建设项目，实施实物配租；另一方面采取廉租住房租赁补贴的方式。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应补尽补的原则，按照自愿申请、逐级审核的办法，严格按程序启动廉租住房租赁补贴工作。按照市政府与区政府签订的目标责任状，下达指标为新增廉租住房货币补贴180户，实际完成184户。另有145户经我局审核上报，通过市房产局的廉租住房实物配租审批。

廉租住房实物配租工作是实施城镇居民住房保障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政策性、原则性较强，工作严肃，程序复杂，为切实搞好该项工作，我区根据市政府出台的《xx市城区廉租住房实物配租实施细则》和《xx市廉租住房保障方法》，由各社区集中受理廉租住房申请，城建部门严格审查把关，区纪委、监察部门全程跟踪监督。

- 1、做好住房保障宣传报道工作，采用多种形式动员符合条件家庭申报，按顺序严格把好准入关。把城镇家庭低收入标准及住房困难标准发到各社区、办事处等有关单位，动员符合条件的家庭，积极申报。社区工作人员对申报人提供的住房证明和户口簿进行查阅，认为符合条件了，发放有关表格。

- 2、做好档案管理工作。廉租住房租赁补贴的申报，对申报人进行分类归档。符合与不符合、调查与不调查、都能做好存档。各种上报资料、报表及有有关文件接收等，工作完成后

能做好保存。总之，在工作中该归档的资料都全部做好归档。

1、做好廉租住房租赁补贴的申报审批工作。今后将廉租住房的申请形成一种长效机制，对城市最低收入家庭实行动态管理，并根据本地实际情况，使廉租住房保障逐步由最低收入家庭扩大到低收入家庭。充分发挥社区、民政等职能部门的作用，严格审批制度，在公正、公开、公平的基础上做到应保尽保。

2、联系实际，不断完善我区的廉租住房制度，因地制宜，做好廉租住房建设规划。在实践报告中不断探索廉租住房管理的新思路，鼓励廉租住房入住家庭通过努力改善经济状况来解决住房问题，让更多的家庭享受廉租住房。

3、落实责任，分工合作。廉租住房保障工作是一项综合性的工程，涉及到很多部门，如果单靠一个部门，是无法完成的。社区负责对申请家庭的初步审核，区住房保障办公室负责相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实物配租等工作。各部门相互配合，密切合作，互相沟通，使该项工作顺利进行。

街道住房保障工作总结篇五

20xx年我县住房保障工作总体思路：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建立市场配置和政府保障相结合的住房制度，加强保障性住房建设和管理，满足困难家庭基本需求”的要求，以发展公共租赁住房为重点，以检查通报、督查检查、约谈问责等为手段，以加快建设进度、确保工程质量、提升建设品质、规范分配管理为目标，建立健全从项目建设到后续管理全过程、全方位的监督检查机制，全面完成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年度责任目标。

（一）明确年度责任目标□20xx年黟县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新开工建设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住房共650套（户）。其中：新增廉租住房50套；新增公共租赁住房450套；城市棚户区改

造150户。基本建成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住房共计340套。在县政府与县房地产事务管理局签订目标责任书的基础上，分解落实到具体项目；落实20xx年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清单，建立项目档案；推进项目公开，做好年度建设项目网上公开，施工现场公开。

（二）明确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时间节点。3月底前落实到具体项目和地块；9月底前全面开工，实现10月底前完成三个三分之一的要求，即三分之一完成基础施工，三分之一完成主体施工、三分之一基本建成，续建项目11月底前要求全部竣工。

（三）建立健全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工作日常监督检查考核机制，积极做好上级业务部门对我县住房保障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重点抓好住房保障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包括项目实施进度、制度建设、租赁补贴发放、分配率、报表上报、信息宣传、宣传活动开展、档案管理以及信息公开等工作，确保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工作顺利实施。

（一）配合县财政、发改等部门做好资金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新建廉租住房、中央住房保障专项资金、公共租赁住房专项补助资金、棚户区改造专项补助资金）与资金安排。

（二）积极争取金融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会同相关部门召开金融单位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座谈会，鼓励引导社会资金参与保障性住房建设运营和管理。

（一）下大力气推广保障性安居工程“和谐人居”建设。

（二）严把保障性住房的建设质量关。按照《安徽省保障性住房建设标准》要求，今年新开工项目必须强化规划设计，严控设备和材料采购，精心组织施工和竣工验收，进一步落实保障房质量终身责任制。

（三）配合相关单位抓好保障性安居工程规划设计、工程质量安全、推广绿色建筑等。

（一）严格准入审核。努力提高实物配租比率，严格配租准入资格的管理，规范操作程序，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确保无投诉、无申诉。

（二）建立健全保障性住房后续管理机制，重点推进保障性住房加强物业管理、建立维修资金；以退出管理、日常管理为重点，开展分配与后续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三）完善加强住房保障信息系统建设，贯彻落实《住房保障档案管理办法》。

（一）进一步完善住房保障管理系统建设及住房保障信息公开工作，采取多种形式宣传住房保障政策，扩大宣传覆盖面，进一步提升宣传效果，提高群众知晓率，使住房保障工作得到群众的配合支持，同时接受群众监督。

（二）加强舆论宣传。加强与新闻媒体的联系沟通，宣传我县保障性住房建设的成效。做好保障性住房建设信息的报送工作。加强保障性住房建设、销售与分配舆情监控。

（三）积极推广民生标识。安徽省民生工程新形象标识推广列入全县民生工程重点工作，按照全省统一要求，积极推动，规范使用，不断扩大新形象标识的使用范围。

201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的关键一年，健全符合县情的住房保障体系是一项十分复杂的任务。当前，我们要把群众最关心、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作为切入点，加快推进改革。首先要继续加快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和各类棚户区改造，解决保障性住房总量不足的问题。同时要通过改革，使群众更便捷地享受到住房保障制度。